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戰寶華老師

記錄：李淑貞

出席人員：劉慶中校長、張慶勳院長、林官蓓老師、陳盟方同學

主席報告：

(略)

壹、宣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| 案由 | 決議 | 執行情形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本(97)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考試成績統計已完成。 二、修改本所所長選薦要點、所務會議設置要點。 | 所務會議同意通過資格考博士候選人。 照案通過。 | 已函寄各應考考生 已提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將檔案交由法規委員會彙整。 |

貳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97 學年度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意見之改善計畫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追蹤訪視意見之改善計畫已於 3 月 9 日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彙整中，並將於 3 月 31 日前函送至教育部，詳見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各位師長建議調整如下：

(1) 本所教師在學術研究與論文指導方面，聚焦於教育政策、教育領導、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之議題範疇。

(2) 開課時數之安排，預計於 98 學年度開始，博士班每週一、二安排修習課程，碩士班於每週二、三安排修習課程。

二、修正後，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彙整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方向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訂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規定」，增加系、所、學程之自主性，以符合各系、所、學程之需要，詳見附件二。

決議：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規定之原有版本，略作些微必要之調整以符

合實際運作需要，並連同調整相關申請表單，以敦促研究生聚焦於教育政策、教育領導、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之議題範疇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擬以所上師長優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本(97)學年度起，專任教師每年度指導學生人數上限，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98 學年度起本所將增加兩名專任師資，當所上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皆達 10 人上限時（所長除外），研究生始得申請所外、校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以建構本所專業特色與形塑畢業生向心力。
- 三、97 學年度本所研究生申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人數如下：
 - (1) 劉慶中校長：第 1 學期 5 人；第 2 學期 1 人，共 6 人（博 2、日碩 3、夜碩 1）
 - (2) 張慶勳院長：第 1 學期 7 人；第 2 學期 3 人，共 10 人（博 2、日碩 5、夜碩 3）
 - (3) 陳慶瑞老師：第 1 學期 4 人；第 2 學期 7 人，共 11 人（博 2、日碩 2、夜碩 7），業經教務處查證夜學行碩三郭文敬同學已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畢論文 4 學分，本學期誤植選修論文導致指導研究生人數多 1 人，故本學期實際指導人數為 10 人。
 - (4) 林官蓓老師：第 1 學期 3 人；第 2 學期 5 人，共 8 人（日碩 3、夜碩 5）
 - (5) 戰寶華老師：第 1 學期 1 人；第 2 學期 1 人，共 2 人（日碩 1、夜碩 1）
- 四、97 學年度本所研究生申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人數與比例如下：
 - (1) 博士班：兼任教師 4 名（所外 4、校外 0），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比例 40%
 - (2) 日碩班：兼任教師 5 名（所外 5、校外 0），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比例 26%
 - (3) 夜教行碩專班：兼任教師 18 名（所外 14、校外 4、未申請 3），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比例 67%
 - (4) 夜學行碩士班：兼任教師 13 名（所外 9、校外 4、未申請 5），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比例 65%

決議：

- 一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所上專任教師優先，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擬於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修正同時，調整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流程。
- 三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所務會議依學生研究方向與所上專任教師專長決定之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教育行政論壇創刊邀稿，請師長不吝賜稿與推薦人選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教育行政論壇擬以邀稿方式於 6 月創刊，除請所上師長不吝賜稿外，亦請各位師長推薦適合人選，以廣邀相關領域之學術先進共襄盛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請各位師長於 3 月底前提出推薦人選名單。
- 二、截稿日暫訂為 6 月 5 日，出刊日暫訂為 6 月 30 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